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9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刘雨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持有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5,42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0%）的股东刘雨华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6%。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雨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雨华女士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刘雨华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雨华女士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内，刘雨华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雨华	合计持有股份	5,427,900	3.70%	5,427,900	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7,900	3.70%	5,427,900	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刘雨华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刘雨华女士《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